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23〕106 号

市发改委关于公布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3 年 1 月）的通知

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各区发改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91 号）要求，我委对 2022 年的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3 年 1 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项目政策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。
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《收费目录》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

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；不得将政府取消和暂停的收费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。

二、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，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优惠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如收费政策变化，要及时更新。

三、《市发改委关于公布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2 年 3 月）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302 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3 年 1 月）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

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3年1月）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涉房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一、车辆通行费								
(一)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财综〔91〕135号、苏交公〔1991〕85号、苏交财〔2006〕70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苏交财〔2010〕32号、苏交财〔2010〕73号、苏交财〔2017〕131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90号、苏交财〔2018〕159号、苏交财〔2019〕123号、苏交财〔2019〕12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8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22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51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5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75号、苏发改经发〔2020〕1227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1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29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22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	

		41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65号， 苏交财〔2021〕67号，苏交财 〔2022〕54号、苏交财〔2022〕 61号。							
(二) 渡口通行费	长江渡口通行费： 1.货车（含客货两用车）按车货总质 量实行计重收费。A级航区，从14 元/吨·次递减到6元/吨·次，不足30 元按30元征收；B级航区，有从7 元/吨·次递减到4元/吨·次、5元/吨· 次递减到2.5元/吨·次两个标准，不 足20元按20元征收。危险品车8-15 元/吨·次。 2.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。A级航区 30-90元/车·次；B级航区15-50元/ 车·次。 3.非车载旅客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 托车等计次收费。A级航区，5-15元 /车·次；B级航区，3-10元/车·次。车 辆牵引费5吨以下50元/车·次，每超 一吨加收10元，上限100元。	苏价服〔2006〕311号、苏财综 〔2006〕56号、苏交财〔2006〕 52号、苏价服〔2018〕119号。	交通运 输	是	否	否	否		
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

(一) 具有公益性特征 停车设施和具有自然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设施的停车 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5号、宁价 规〔2018〕1号、宁发改收管字 〔2019〕199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19〕374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0〕313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1〕558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2〕872号。	城管	否	否	否	否		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(二)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汽车停放收费

1. 汽车停放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、宁价规〔2018〕1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0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1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872号。	房产	否	否	否	否
2. 车位租金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规〔2013〕5号、苏价农〔2015〕327号、苏价农〔2017〕134号、苏价农〔2017〕148号、苏发改收收费发〔2019〕781号、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、苏发改收收费发〔2021〕1392号、苏发改收收费发〔2022〕767。	房产	否	否	否	否
三、船闸过闸费	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0.70 或 0.80 元/次·准载吨位，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 0.55 或 0.66 元/次·准载吨位，拖轮 0.10 或 0.25 元/次·总吨位，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.40 或 0.53 元/次·立方米。		水务	是	否	否	否

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

(一) 拖车费	收费方式：基价+作业费×作业里程。从一类车（7座及以下，≤2吨）基价100、200元/车·次两种，作业费5元/车·公里递增至五类车（>15吨、40英尺集装箱车）基价300、350元/车·次两种，作业费20元/车·公里。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。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
(二) 吊车费	吊车收费标准：一、二类车 600 元/车·次；三、四类车 800 元/车·次；五类车 1000 元/车·次。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、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，按拖车标准收费，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。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。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

五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

(一)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-10%。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%。	苏交运〔2020〕1号。	是	否	否	否	
	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,二级站1.6元,三级站1.4元。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-50%收取。		否	否	否	否	
六、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宁价工〔2017〕257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50号。	是	是	否	否	
七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政办发〔2021〕55号、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、宁政办发〔2021〕69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674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50号。	是	是	否	否	
八、有线电视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、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、苏价规〔2016〕8号、宁价费〔1996〕023号、宁价费〔2002〕238号、宁价服〔2013〕387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787号。	是	是	否	否	含新建商品房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、有限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、有线电视初装费等。
九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农函〔2001〕93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苏价服〔2004〕258号、苏价服〔2005〕64号、苏国土资发〔2005〕89号、苏价费函〔2018〕17号、苏价费〔2017〕231号、宁价房〔2004〕247号、宁价房〔2005〕116号、宁价服〔2011〕206号、宁价费〔2017〕297号。	是	是	否	否	含粮油市场交易手续费和代理手续费、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、土地使用权使用费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、矿业权交易费等。

十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	
类公证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7号、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178号、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号、宁发 改价费字〔2022〕248号。	司法	是	否	否
	(二)证明法律事实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
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	
类司法鉴定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8号、 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号、苏发 改收费发〔2022〕1279号、宁 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247号、宁 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990号。	司法	是	否	否
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
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
十二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3号、宁发 改价费字〔2021〕220号、宁发 改价费字〔2021〕221号。	房产	否	是	否
十三、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							
(一)医疗废物处置收费		高温焚烧处置收费标准为3.8元/公斤， 可上浮不超过15%，下浮不限。	苏价费〔2018〕169号、宁发改 价费字〔2019〕829号、宁发改 价费字〔2022〕117号。	生态环境	是	否	否

(二)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(1) 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收费标准为 4.2 元/公斤；(2) 固化填埋处置收费标准为 3.2 元/公斤(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)；(3) 物化处置收费标准为 1.8 元/公斤；(4) 水泥密协同处置收费标准为 1.5 元/公斤。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。	苏价费〔2018〕169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829 号。	生态环境	是	否	否	否
(三)具有剧毒、易制爆特性的废物、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	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苏价费〔2018〕169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829 号。	生态环境	是	否	否	否

注：1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；

3.部分教育、养老、殡葬服务收费，城市公交、地铁和轮渡票价，巡游出租车运价，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，按照政府定价的相关政策管理。

